

# 大葉大學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

## 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組織章程

97.04.09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分子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第 8 次(080409)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設置「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組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本系所評鑑相關工作，成立本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宜，透過系所自我評鑑機制檢討過去績效，改進缺失並確認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。
- 第三條 本組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組應每月召開評鑑相關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系所評鑑之目標、策略與計畫。
  - 二、 系所評鑑項目資料之蒐集與彙整。
  - 三、 擬具系所評鑑報告書。
  - 四、 延聘訪評委員。
  - 五、 其他與系所評鑑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。
- 第六條 本組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